

米脂县公安局足迹及步态采集系统终端、大数据
研判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韬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韬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足迹及步态采集系统终端、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后附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944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款项。

五、期限

工期：30 天

服务期：足迹及步态采集系统终端系统永久（免费）、大数据系统服务期 1 年（免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如果中标人本年度的服务充分得到采购人认可，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及价格未发生变化，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人）可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后附采购清单及磋商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米脂县公安局

地址：米脂县银州镇西北片区园艺路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郭金发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西安韬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汇林华城东区 3 南幢 1 单元 2201 室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刘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余下支行

账号：102916500466

电话：13309186135

电子邮箱：378186941@qq.com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生产厂家
1	足迹及步态采集系统终端	足迹采集系统终端	套	1	36500.00	杭州创恒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步态采集系统终端	套	1	257900.00	
2	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		年	1	200000.00	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94400.00	



附件 2：磋商成交通知书

磋商成交通知书

西安韬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参加的米脂县公安局足迹及步态采集系统终端、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项目编号：MCZ2026017），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经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一对一磋商、二次报价、综合打分等程序，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94400.00 元）。

一、请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地点：米脂县公安局

三、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本磋商成交通知书、单位公章，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及银行帐号。

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